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 暨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持续、规范、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 1、选举许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选举沈水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峰(召集人)、董毅、沈水玲

(2) 提名委员会：王铁(召集人)、刘峰、许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宁先生，197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历任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商务部副经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许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内，未受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